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十六章·至虛極也章】

【復命論】：論透過知覺的虛淨，觀察眾人藉著淨化而「復命」，因而明白「道」的真理；以真理來行動，便能以平等公正來匡正世界，而得到「道」的長治久安。

第十六章 第一句	至虛極 ¹ 也；	我們「潔淨」自己那永遠是「善惡兼容」，既能「容納潔淨之善」，也能「沾染塵垢之惡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使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都「打掃清潔」到「虛清潔淨」而「不藏污納垢」的「最極致極點」；
第十六章 第二句	守靜表 ² 也。	我們「平靜」自己那永遠是「善惡兼容」，既能「容納潔淨之善」，也能「沾染塵垢之惡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使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都「持穩守正」到「平靜平穩」而「不邪行盲動」的「最純正端正」。
第十六章 第三句	萬物 ³ 旁作 ⁴ ，	就在我們的「身識、心識」，保持在「最虛清潔淨、最平穩端正」的時候，那「宇宙萬物」各自順從著自己「無限生長擴展的生存欲望」，「紛紛亂亂」地在天地之間「大量興作」，
第十六章 第四句	吾 ⁵ 以 ⁶ 觀其復 ⁷ 也！	我們就用那最「虛清潔淨、最平穩端正」的「身識、心識」，來「觀察」那「宇宙萬物」的「復本還元」，也就是「觀察」那「宇宙萬物」，恢復到各自「根本、根元」的「道

¹至虛極：淨心清修到清淨虛空的最清淨；表示使自己的內心不存有任何固定的概念成見。至：到也，深也，深入到也。《廣韻》：「至，到也」。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「固皆至矣。」注：「至，深也。」虛：空也，虛空也，「虛」是指內心毫無成見、定見的清淨狀態。極：限極也，這裡是指清淨的極限，也就是最清淨的狀態。《左氏·昭·十三》：「貢獻無極。」疏：「極，謂限極。」

²守靜表：靜心到持守正定平靜的最正定；表示內心絲毫沒有不正的傾動或偏斜思想。守：持也。靜：動之對也。表：正也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「抱表懷繩。」注：「表，正也。」表也通錶，是計時器，所以有校正之正的意思。《中華大字典》：「表，按今計時之器曰：表。以金類為之，俗因書作錶。」

³萬物：宇宙萬物物也，宇宙一切事物也。

⁴旁作：大作也，普作也，廣作也，大量與起也。引申為盤根錯節地大量興作。旁：大也，溥也，普也，廣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旁，大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旁，溥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旁，廣也。」作：起也，興起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作，興起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作，起也。」

⁵吾：我，我們也。

⁶以：用也，憑藉也。這裡是指憑藉不受垢、不傾動的清淨正定心靈。

⁷觀其復：探究那萬物的還歸本原；是指探討萬物復原於它們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道性。觀：探究也，探討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觀，諦視也。」其：它們，指旁作的萬物。復：返也，復原也，指一切名物返本歸原的狀態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

		性」啊！
第十六章 第五句	天物 ⁸ 雲雲 ⁹ ，	那「宇宙萬物」之中的「天物」，「天物」的「物」在這裡的意思是限定於指「眾人、一切眾人」，而不是指「一切名物」。「天物」也就是獲得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天命(神命、神性)」的「一切眾人」，如果能夠從奴役於「大量無限生長擴展」的「生存欲望」，造成「失律脫序、煩擾紛亂」的「外在物獸個性」中，
第十六章 第六句	各 ¹⁰ 復歸於 ¹¹ 其 ¹² 根 ¹³ ，	各自藉著那最「虛清潔淨、最平穩端正」的「身識、心識」，來「復本還元」，返還回到

⁸天物：獲得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天命(神命、神性)」的「物類」也，獲得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天命」的「人」也，人由於獲得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天命」，所以才能「復命」，若人未得「天命」，則無「命」可復，就不能「復命」。經文雖沒有直說「天物」是人，但據後文「歸根、淨，復命，知常，容，公...」，則非人莫能。故知此「物」字，也和某些篇章的「萬物」一樣，是指「一切眾人」，而非「宇宙萬物」。這裡作「天物雲雲」，其實是有意和前句「萬物旁作」的「萬物」作出區隔，所以才不作「物、萬物」而作「天物」。因為「萬物旁作」的「萬物」是指「宇宙萬物」大量興作，而「天物雲雲」的「物」則是指「一切眾人」。為什麼「天物雲雲」的「物」不能說是「宇宙萬物」，因為「宇宙萬物」有礦石之類、禽獸之類，礦石這類東西是不能「歸根、淨，復命，知常，容，公...」，而禽獸之類則不在「歸根、淨，復命，知常，容，公...」的論述之類，也無此能力。所以「天物」就是指獲得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天命」的「人」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天命，就是『道、泛生神』自然付與人的生命。」孔子自稱：「五十而知天命。」孔子之孫，子思所作的《中庸》說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」就是講天命之性是源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。而孔子：「五十而知天命。」可能也是在五十一歲和五十七歲的時候，兩次見了聖師老子之後，經過聖師老子開釋，才知道「天命」的道理。而孔子之孫子思曾困在宋國，所學到的也可能是《老子道德經》的思想，回來後根據《老子道德經》的神學，重新改造詮釋他祖父孔子的學說，而寫成《中庸》，《中庸》開宗明義的「天命之謂性、道不可須臾離(一點都不可分割)」這些思想，都有老子神學的影子。過去有很多學者依據各種考據，主張聖師老子是宋國人；孟子說：「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。」這個故事也可能是改編於《老子道德經·第九章》：「植而盈之不若其已，短而揠之不可長葆之。」如此，孟子說的宋人，就是老子筆下的人，所以聖師老子極可能是宋人。由此可見聖師老子的「天命」神學，對各家學術的影響非常廣泛而深遠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記：「孔子生鯉，字伯魚。伯魚生伋，字子思，年六十二，嘗困於宋。子思作《中庸》。」

⁹雲雲：盛也，多也。大量無限生長擴展也。《詩·齊風·敝笱》：「其從如雲。」〔傳〕：「如雲，言盛也。」《後漢書·竇憲傳》：「雲輜蔽路，萬有三千餘乘。」〔注〕：「輜，車也。稱雲言多也。」雲，通「云、芸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雲、云、古文省雨。」云與芸通。《抱朴子·逸民》：「萬物芸芸。」《抱朴子·論仙》：「萬物云云。」故「雲雲」即「芸芸」。

¹⁰各：各自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各，凡事物離析不相合，皆謂之各。」

¹¹復歸於：復原回到也。復：返也，還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歸：還也，返也，回也。《集韻》：「歸，還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歸，返也，歸原處也。」於：至也，到也。《文言文虛詞大詞典》：「於，至，到。」

¹²其：己也，指萬物自己。「其」與「己」通用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其，彼也，字或作己。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簡曰：『以君之出也處己，入也煩己，饑食其糴，三施而無報，故來。』《論語憲問篇》：『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。』此上二例『其』亦皆『己』字，變文以避複耳。」

¹³根：本也，始也；這裡是指萬物各自的「根性、本性」，這「根性、本性」就是人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純善的「道性」。孟子說：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」這「不忍人之心」是孟子「性善」的根源，特別注意的是，為什麼說「不忍人之心」是「性善」而不說是「心善」，因為「心」是

		自己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根性」，這「根性」也就是「宇宙萬物」的「屬道本性」，「屬道本性」也就是「命、性、命性、道性、神性、靈性」，
第十六章 第七句	曰 ¹⁴ ：「淨 ¹⁵ 。」	這就是：「超越解脫我們『身識、心識』中，與生俱有的『物獸個性』的奴役，而顯現出自己內在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『聖潔純淨』的『屬道本性』的『自我淨化』。」
第十六章 第八句	淨，	如果我們能夠做到「超越解脫」我們『身識、心識』中，與生俱有的『物獸個性』的奴役，而顯現出自己內在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聖潔純淨」的「屬道本性」的「自我淨化」，
第十六章 第九句	是謂 ¹⁶ ：「復命 ¹⁷ 。」	這就是能夠：「重返『道性生命』，也就是『復本還元』而『復活重生』，重新回到依據自己稟受於『道、泛生神』的『聖潔純淨』的『命、性、命性、道性、靈性』而生活。」
第十六章 第十句	復命，	重返「道性生命」，也就是超越解脫我們「身識、心識」中的「物獸個性」，重返「屬道本性」，「復活」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屬道生命」，

善惡兼容，「心」既能「容納潔淨之善」，也能「沾染塵垢之惡」，所以心沒有準確判斷是非善惡的絕對能力。因此在心之內必須另存有來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純善的「道性」，心依此「道性」才能夠準確判斷是非善惡，也因此「心」之內另一有「性」，此「性」來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。所以道門依「性、道性」而修，不依「心」而修。唯有「性現」而後能「心明」，但「現性」之前，也先要「至虛、守靜」以安其「心」，因為「心亂」也不能「現性」，不能「現性」也就不能「明心」。這就是「心、性」之關係的大概，也是本章的開宗明義。佛教禪宗在中國吸收老子神學，而發展出「明心見性」之學，但其所見之性其實是類似「道性」的「阿摩羅識(菴摩羅識)」，禪宗稱之為「佛性」，後來佛教覺得像「阿摩羅識(菴摩羅識)」這樣的「佛性」，等於間接承認有客觀實存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有所不妥，又把「性」說成「心性」，讓「性」成為「心」的「質性」，近代大乘佛教更把「性」再改造成物體的「性質」，從此「性」又完全和「心」無關了。其目地，就是不承認有源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純善的「道性」，並藉此否定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這也是道和佛兩家思想，根本不能相容之處，因此歷來所謂貫通道佛兩家，及會通道佛儒三家之學，皆是誑世戲論罷了。禪宗惠能說：「佛性本清淨，何處惹塵埃？」後世有和尚將原文竄改為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？」就是有些佛教宗派對「佛性」兩字，也難以容忍的表現。《集解》：「根柢，下本也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「萬物有所生而獨知守其根。」注：「根，本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根，始也。」

¹⁴曰：是也。

¹⁵淨：澄明也，清淨也，清明潔淨也；這裡指「淨化自己」。《梁簡文帝·鏡銘》：「水淨珠明。」《六書故》：「淨，塵垢盡也。」

¹⁶是謂：這是也。是：此也。謂：為也，是也。

¹⁷復命：還原於我們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純善的「道性」也。復：返也，還也。命：人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天命、命性、道性」也。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天命之謂性。」鄭玄注：「命，人所稟受度也。」葉按：「鄭玄所謂：人所稟受度也，就是說這天命是人稟受於天道而來的。」

第十六章 第十一句	常 ¹⁸ 也。	凡是重返「道性生命」，就是回到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內造於「一切眾人」生命中的「至高至上、不可違逆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
第十六章 第十二句	知常 ¹⁹ ，	我們如果能夠重返「道性生命」，並且「認識」和「服從恪守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
第十六章 第十三句	明 ²⁰ 也。	這就顯現了我們已經用我們內在的「道性」，接通了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生命網絡」中，所傳遞的「信實訊息」；我們因此就能夠透過自身和「道、泛生神」同性同體的「道性」，「直證直悟」而直接認識，並證明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存在，也同時能連帶認識「天地

¹⁸常：真而不變易的真理也，人要遵守的綱常也；這裡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內造於「一切眾人」生命中的「至高至上、不可違逆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這裡講的「常」，就是「綱常」。「常」包含人類的道德，和自然世界的各種原理。「常」是人類「道德」存在的保障，如果沒有「常」，那麼人類就沒有「道德紀律」的可靠依據。由此可知，老子神學主張「道德」是來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非來自於人類自我的協調。「常」也是自然世界的各種原理和法則規律，人類探索自然世界的各種原理和法則規律，可以讓人更能利用自然世界，來作為利民之用。《玉篇》：「常，久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常，恆也。」《易·坎》：「君子以常德行。」葉按：「常，不變也。」

¹⁹知常：認識並服從恪守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內造於「一切眾人」生命中的「至高至上、不可違逆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也。知，了解也，主守也，引申為認識並服從恪守也。知有兩義 1.了解、明白、認識。2.護守、恪守、遵守。《集韻》：「知，或曰：覺也。」《增韻》：「知，喻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知，識也。」《字彙》：「知，主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主，守也。」恪守，恭守也，敬守也。《一切經音義·三》：「恪，恭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恪，敬也。」

²⁰明：通也，明白通達也。這裡「明」是「內明」，「內明」是「性明、道性之明」，也就是透過「道性」而發出的明亮，這種「道性之明」，是可以直觀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明」，人因為有這種「道性之明」，所以人才能夠宣稱自己能夠藉著直觀而印證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存在，所以也才能知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如果沒有這種「道性之明」，人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存在，以及祂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的認識，便會毫無保障。所以因為有「道性」以及「道性之明」，人類才能直證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存在，也能對祂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有信心。如果沒有「道性」以及「道性之明」，人類根本不能得知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存在，人類也沒有辦法得知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「道性」可比作是真理的模組，這個模組能夠確認感性理性所認識的外物是否為真理。也因為有了「道性」，人類才有對「道、泛生神」和真理契合的能力。「道性之明」的「內明」，和知覺器官的感性和理性之所得不同，知覺器官的感官的認識，在老子神學中稱為「光、外光」，這就像蠟燭有自身的明，所以能形成光來照亮外物，所以在內為明，在外為光，合起來才叫光明。老子神學中「用其光，復歸其明」就是藉「感性理性的外光」，回到「道性的內明」，以形成三性一體的光明。由於知覺器官的感官只能認識有形有象的外物，即使感官獲得的資訊傳到頭腦去運算，如果頭腦之中沒有「道性」作為真理的模組，頭腦就沒有能夠鑑別是非對錯的基準，如此人就不可能知道什麼是真理。這也是為什麼否定有「道性」的主觀論者，以及像佛教這類否認「道性」的宗教，會說人無法見到真理，甚至宣稱「無有一法可得」的原因。但事實上，我們人類實際上獲得很多數學和科學的客觀法理，所以主觀論者的看法，是不切於實際，與事實不符合的。

		萬物」的存在，而獲得「內明、道性之明」；也因此，我們才能具有認識「道、泛生神」和「萬物」的「能力」；也因此，我們才能具有「良善的道德」，以及分辨「是非、善惡」的「純善的能力」。
第十六章 第十四句	不知常 ²¹ ，帝 ²² ；	人如果不重返「道性生命」，不「認識」也不「服從恪守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就是「無明遮蔽、蒙蔽瞎盲」；
第十六章 第十五句	帝作 ²³ ，凶 ²⁴ 。	「無明遮蔽、蒙蔽瞎盲」，而放縱自己以「身識、心識」中的物獸個性「胡亂造作」，就會造做出種種危害自身與天地萬物的「悖逆『道、泛生神』的災禍」。
第十六章 第十六句	知常，容 ²⁵ ；	能夠重返「道性生命」，「認識」並「服從恪守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就是能夠服從恪守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而「行動運用」；
第十六章 第十七句	容乃 ²⁶ 公 ²⁷ ；	那能夠服從恪守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而「行動運用」的人，才能夠公平地恪守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而「平等公正、無有差別」地，以「公平、公理」對待「萬民」；

²¹不知常：不認識也不服從恪守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內造於「一切眾人」生命中的「至高至上、不可違逆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也。

²²帝：覆物之巾也，車覆也。帝讀為盲，引申為遮蔽覆蓋，意思是說不知常的人，是被無明遮蔽覆蓋，而盲目無知也，所以帝不能校為妄。《玉篇》：「帝，巾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帝，幘也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幘者，覆物之巾，覆車覆衣覆體衣具，皆得稱幘。」

²³帝作：無明遮蔽、蒙蔽瞎盲而胡亂造作也。作，為也，造作也。

²⁴凶：逆也，禍也，背逆的災禍也。意思是背逆「道、泛生神」所導致的災禍也。《呂覽·審勢》：「以輕使重凶。」高誘注：「凶，逆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凶，禍也。」

²⁵容：動也，用也，動用也，行動運用也。《中華大辭典》：「容，用也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夫子之道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」葉按：「容，用也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容，段借為動。《禮記·月令·有不戒其容止者·注：容止，猶動靜也。》。」

²⁶乃：才也，才能夠也，纔也。《經傳釋詞·六》：「乃，猶方也。裁也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裁，假借為才，與纔、財同。」

²⁷公：正也，公平也，公正也，公理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公，正也。」

第十六章 第十八句	公乃王 ²⁸ ；	那能夠「平等公正、無有差別」地，以「公平、公理」對待「萬民」的人，才能夠「平等公正、無有差別」地「領導匡正」世界；
第十六章 第十九句	王乃天 ²⁹ ；	那能夠「平等公正、無有差別」地「領導匡正」世界的人，才能夠「和同」於「上天」；
第十六章 第二十句	天乃道 ³⁰ ；	那能夠「和同」於「上天」的人，才能夠「和同」於「道、泛生神」；
第十六章 第二一句	道乃久 ³¹ ；	那能夠「和同」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才能夠「福長祚久」；
第十六章 第二二句	沒身 ³² 不殆 ³³ 。	那能夠「和同」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一生都不會因為「無明所遮蔽、覆蔽而瞎盲」，而被「身識、心識」中的「物獸個性」胡亂造作的「罪孽災禍」所「危害敗壞」。

²⁸王：正也，匡正也。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》：「王者，匡也。」《法言·先知》：「四國是王。」注：「王，正。」

²⁹天，上天也。地之對也。這個天是指天地的天，是大自然的天。「天」和「地」在老子神學中，是最服從恪守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代表。

³⁰道：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

³¹久：長久也，久遠也。福長祚久也。《廣韻》：「久，長久也。」《素問·天元紀大論》：「久而不絕。」注：「久，遠也。」

³²沒身：終身也，終生也，一生也。沒：終也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「沒，終也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不沒其身，其知不足稱也。」鄭注：「沒，終身也。」

³³殆：危也，敗也，壞也，危害敗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殆，危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「德不報，而身見殆。」注：「殆，危害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·十五》：「殆，敗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殆，壞也。」